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15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76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77次市政會議紀錄..... 4
- ◎桃園市政府第78次市政會議紀錄..... 6

貳、法規

- ◎修正「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8
-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10
-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11
- ◎制定「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18
- ◎訂定「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 20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1
- ◎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獎勵額度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23
- ◎訂定「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24
- ◎廢止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府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二八九〇六三一號令，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26
- ◎廢止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府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二八九〇六三二號令，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26
- ◎訂定「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7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	28
◎訂定「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2
◎檢送「經濟部礦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點」公告1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33
◎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5

肆、公告

◎公告受處分人張○○(案件列管編號:10441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37
◎公告受處分人喬○○(案件列管編號:104412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38
◎公告受處分人廖○○(案件列管編號:101357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39
◎公告受處分人曾○○(案件列管編號:101362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40
◎興辦「桃園市老街溪右岸斷面51-52、53-54河川治理工程」第1場公聽會....	41
◎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壢段510、512、582、599、608、609、659等7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42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	43
◎公告「桃園市105年度大溪區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44
◎公告受處分人謝○○(案件列管編號:101116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44
◎公告受處分人黃○○(案件列管編號:103214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45
◎公告受處分人蕭○○(案件列管編號:102464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46
◎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口里、坑子里、外社里、內厝里、海湖里、羊稠里、南榮里、山腳里、中福里、長興里、營盤里、富竹里、上竹里、蘆興里及山鼻里」等15里部分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7月29日起整編生效.....	47
◎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環境清潔公告委由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辦理，自105年7月25日起實施.....	48

◎興辦「大堀溪石牌橋至大堀二號橋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一場公聽會.....	58
◎核發本市地政士吳國豐開業執照.....	58
◎核發本市地政士何旻玲開業執照.....	59
◎核發本市地政士顏淑俐開業執照.....	6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6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61
◎公告委任及委辦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相關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	6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3
◎公告本市八德區「官路缺街（霄裡里）」、「義勇街巷道（大漢里）」道路命名事宜..	63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園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墓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兼共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64
◎公告105年新增貳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65
◎公告本市105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67
◎公告本市105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70
◎公告本市105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76
◎公告本市觀音區「羅福路」道路命名事宜.....	79
◎公告有關鄒智育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80
◎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福興段24-3地號及中興段69-16、70-1、88、89地號等5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80
◎興辦「蘆竹區茄苳溪橋下游至桃園區仁德橋上游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82
◎公告受處分人郭○○(案件列管編號:102452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82
◎公告受處分人郭○○(案件列管編號:102011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83
◎公告指定「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為本市市定古蹟.....	84
◎公告廢止本市歷史建築「大園空軍照相技術隊營舍」、「蘆竹空軍三十五中隊飛機棚廠暨減壓室附屬設施」.....	111
◎預告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112

桃園市政府第7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9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鄭侑蓁

壹、主席致詞

一、有關昨日(6/28)降下的豪大雨，不僅考驗本府各項建設，也是各行政單位展現面對危機時的問題解決能力，非常感謝警察局、消防局、水務局因應危機時的處理措施。

二、交通部針對機場捷運正在成立相關監理調查小組，小組成員結合國內外不同背景的專家，預計今年7月4日運作，將對機場捷運的通車大有助益。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秘書處

報告案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

(一)為提升公務車輛管理的行政效率，可從採購、使用管理及保養維護三面向來進行管理；採購方面，選擇增購或承租；管理方面，應區分為人員或車輛的使用問題，應先將問題分類，再透過客觀數據彙整及統計分析以輔助決策。

(二)另外有關油料問題，為達成節省目的，應先將公務車輛區分為一般性用途或是以出勤(特殊性用途)為目的，如消防局，依據不同用途性質進行比較分析，建立依循指標，使各單位能有效達成經濟節省之目的。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豪大雨造成學校硬體設備的損失，請依程序陳報。另瞬間豪大雨發生時，各局處資訊彙整的通報程序應比照颱風處理。

(二)請各局處首長告知施工單位，於施工過程中針對急水狀況的發生應善盡防範措施。

(三)目前各工程竣工圖與實際完工狀況有落差，未來施工完成後，主辦單位及主管機關應更加重視工程維護管理階段的資料正確性，並編列相關預算。

(四)有關105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之勤前教育，因規模盛大，各局處首長務必準時抵達。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段289-155地號市有土地內部分面積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更正「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廢止本府104年11月9日府人企字第10402890631號令發布之「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13條、「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以及本府104年11月9日府人企字第10402890632號令發布之「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重新修訂發布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以上列管案件請各機關稍做調整並加強管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桃園機場淹水事件的發生，本府應加強與中央之互動機制，並於兩周內彙整出與中央單位有公共建設或業務相關之局處，以建立互動之平台，建立平台的目的，不僅能相互支援，亦可適時對社會大眾、議員等民意代表說明正確資訊，雙方透過召開定期會議，讓資訊流通無礙，發揮效果。

二、本人將於一周後提供相關表格予各機關填報，並開會建立相關規範。

散會：上午10時27分

桃園市政府第7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6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財政局

報告案由：強化公產管理，活化資產效益

主席裁示：

(一)就本案之宗教寺廟土地問題，請民政局整體檢討，規劃出務實寬容之政策，本府應輔導協助宗教寺廟順利取得合法地位。

(二)請財政局注意，清查結果除特別情形以外，不需轉列違建。本府清查重點在於大筆公產有否有效利用，針對人民小面積之使用，應採寬容政策並協助輔導，收取租金並非清查之目的。請各相關局處配合本案，周延思考並善加活化資產，就各項小型占用或歷史因素等部分，應輔導其合法化或採取酌收少許租金之方式。

(三)就小面積公產部分，可設置小型停車場或進行綠美化，由區公所或社區進行管理，請財政局於區政會議中報告，提供分區資料予區公所，請公所提出利用計畫。

(四)請教育局核實掌握本市學校之閒置教室資料。

(五)竹圍漁港遊客中心部分，將依程序拆除。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十二年國教入學問題係家長關心重點，請教育局加強注意。

(二)請加強檢視本市各安養中心之消防安全。

(三)颱風將至，就市區易淹水、積水區域，請水務局積極補強，並請注意滯洪池應發揮功能。請游副市長督導防災業務。

(四)請地政局向內政部反映，都市計畫於審議時，即應考量公益性及必要性。

(五)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部分，各局處如有需要，可提出議題共同討論。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各局處加緊辦理重大建設，以達成政策目標。

柒、臨時動議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大溪橋修復工程部分，請工務局注意颱風期間之加固工作。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請文化局加速進行平鎮校長宿舍列為文化資產之勘查與指定。

玖、散會：上午10時48分

桃園市政府第7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13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黃怡禎

壹、獻獎

一、呈獻楊梅區公所榮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貳、主席致詞

恭喜楊梅區公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楊梅區公所同仁秉持客家人質樸、勤儉、認真、敬老的精神，服務地方鄉親，舉辦楊梅故事照片展覽、推動全市第一座樹葬園區、楊梅平地梨、客家美食及楊梅微旅行等在地特色，非常值得鼓勵。

此外，今日贈送各位三本書，分別是「矚目成功經濟學」、「誰把台灣經濟搞砸了？」、「也許我們沒有共同的過去，但一定可以有共同的未來」，內容都十分值得各位參考，可以作為市政借鏡。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游副市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人事處

報告案由：本府組織人力運用現況專題報告

游副市長裁示：

(一)各機關首長可依秘書長建議鼓勵同仁參加團體競賽，凝聚向心力。

(二)請各機關自行評估是否有舉辦在職專班之需要，並在7月底前將需求提送至人事處統一彙整，至各機關本身之在職培訓則視需要自行辦理。

主席裁示：

(一)本府升格後，每年進行員額管理，調節人力，避免各機關人員分配不均，

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公務人員應注重訓練及培訓，並有合理升遷，讓公務人員有成長空間。

(三)本府目前一、二級機關加班時數是區公所的1.6倍，顯示市府同仁負擔較重，請單位主管確實掌握內部加班情況，重視同仁的工作狀況、傾聽同仁的聲音，並確實給付加班費。

(四)本府應保障基層員工權益並支持其工作，以激發第一線員工的認同度、積極度、貢獻度及責任心跟榮譽感。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副市長裁示：

請文化局「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案」、「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案」，及經發局「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案」依研考會意見積極辦理，並請各機關首長隨時掌控工作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15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75681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設下列地政事務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

- 一、桃園地政事務所：管轄桃園區。
- 二、中壢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壢區、觀音區。
- 三、大溪地政事務所：管轄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 四、楊梅地政事務所：管轄楊梅區、新屋區。
- 五、蘆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蘆竹區、大園區。
- 六、八德地政事務所：管轄八德區。
- 七、平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平鎮區。
- 八、龜山地政事務所：管轄龜山區。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8609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基準如下：

一、住宿機構：核准收托服務人數乘以新臺幣二萬一千元再乘以一個月。

二、日間服務機構：核准收托服務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再乘以一個月。

三、福利服務中心：依法核備之工作人員所需二個月人事費用之金額。

第四條 下列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一、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

二、財團法人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扣除設立時章程所定捐助財產後，該差額已達前條所定基準者。

第五條 機構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提出符合第三條所定基準之一年期以上金融

機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且於設立許可證明核發後一個月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變更為機構，並送本府備查。

第六條 機構因變更原核准收托服務人數，致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未達第三條所定基準者，應於核准變更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足定期存款差額，並送本府備查。

第七條 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八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定期存款，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府同意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除孳息外，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7842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附「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為補助本市老舊地區整建維護，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推動地區再發展，改善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五條 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整建維護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補助：

- 一、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連續三棟以上。
 - 二、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與緊鄰建築物各一棟以上。
 - 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四、四或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不受前項屋齡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 一、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二、因風災、火災、地震或爆炸，致受損害。

第六條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摘要。
- 二、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並表明下列事項：
 - （一）更新單元位置、範圍及面積。

(二)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情形、戶數及現況照片。

(三)課題及對策。

(四)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五)預定作業時程。

(六)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

(七)後續維護管理構想。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由本府審查其補助金額後核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陳述意見。

第七條 申請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已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由申請者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以下簡稱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二、未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而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由申請者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應經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審議其補助項目與金額後，由本府核定之；其補助項目不得違反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者。

二、計畫實施範圍。

三、現況分析（包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使用情形、現況照片）。

四、計畫目標。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設計圖說（包括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並說明與周邊環境之協調性）。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七、經費需求。

八、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包含各所有權人費用分擔說明）。

九、實施進度。

十、效益評估。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二、其他本府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九條 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一、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三、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第十條 第七條補助金額，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除因政策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申請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者，經審議會審議及本府核定後，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附表。

第十一條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撥款：

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但補助對象為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提供勞務或財物者，得免附委託契約書。

二、公開展覽：檢具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得免附公開

展覽函，並於住宅處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例符合規定後，註明適用該項規定之辦理情形，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三、審議通過：檢具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計畫核定：檢具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賸餘補助金額。

第十二條 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送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工程委託契約書、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賸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整建維護實施工程範圍內存有違章建築者，如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其合法建築物部分之實施工程經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十五條 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或審查結果需修正者，住宅處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期或展期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亦同。

第十六條 申請者未依核定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依法追繳，並

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住宅處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簽署同意書時，應切結前項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九條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或住宅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得移至次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桃園市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維護補助項目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3. 違章建築拆除。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1. 耐震評估或耐震補強工程。 2.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3.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4. 違章建築拆除。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整理、外牆清洗、鐵窗拆除、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機能改善	四或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註：除申請「四、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項目之外，申請其他補助項目皆需同時申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項目。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83969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之安全並兼顧本市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農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並得委任及委辦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金屬限量標準：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米、蔬果植物類或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 二、受污染農作物：指重金屬鎘、汞、鉛或其他重金屬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之食用作物。
- 三、農地：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
- 四、限耕農地：指農地土壤中重金屬濃度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其所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經本府檢驗為受污染農作物達二次以上，並經本府公告者。

第四條 前條第四款公告內容如下：

- 一、限耕農地地號及面積。
- 二、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之項目。
- 三、管制事項。

第五條 限耕農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其延續計畫辦理休耕。
- 二、種植非食用作物。
- 三、種植農委會及其所屬試驗機關推薦之食用作物。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或於本府公告為限耕農地前，種植之食用作物經檢驗為污染農作物者，本府得剷除或銷燬，並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限耕農地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種植之食用作物，經檢驗其重金屬含量連續四期均符合重金屬限量標準者，由本府公告解除列管。

第八條 本府或區公所得派員進入限耕農地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農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採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為限。

第九條 農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檢具相關明確事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舉發。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該剷除或銷燬作業費用由違規耕作者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8828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新臺幣七十三元。

二、門牌證明：每戶每份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第四條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者，免收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016021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府農動字第1050160213號令訂定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動物保護政策及年度計畫擬定之建議。
 - （二）提供有關動物保護事項之諮詢。
 - （三）提供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執行成效之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勞動局之代表各一人。
 - （二）具有獸醫、動物行為或動物保護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 （三）本市獸醫、寵物相關公會或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四）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 四、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二人，由動保處派員兼任，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本會業務。

七、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先通知本會。

前項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十、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提供諮詢。

十二、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並應公開。

本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為之。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由動保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7635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獎勵額度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獎勵額度基準」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獎勵額度基準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舉辦府層級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舉辦評比性質之府層級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得依下列基準敘獎：

（一）評比成績為甲等：

1、主辦機關：業務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予記功一次；協辦人員核予嘉獎二次1人。

2、各參與機關：參與演習（演練）人數百分之二得核予嘉獎二次；百分之三十五得核予嘉獎一次。

（二）評比成績為優等：

1、主辦機關：業務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予記功二次；協辦人員核予記功一次1人。

2、各參與機關：參與演習（演練）人數百分之五得核予嘉獎二次；百分之三十五得核予嘉獎一次。

(三)評比成績為特優：

1、主辦機關：業務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予大功一次；協辦人員核予記功二次1人。

2、各參與機關：參與演習(演練)人數百分之五得核予記功一次；百分之五得核予嘉獎二次；百分之三十五得核予嘉獎一次。

三、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舉辦無評比性質之府層級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得依下列基準敘獎：

(一)主辦機關：業務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核予記功一次；協辦人員核予嘉獎二次1人。

(二)各參與機關：參與演習(演練)人數百分之二得核予嘉獎二次；百分之三十五得核予嘉獎一次。

四、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得準用本基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75681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75681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府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二八九〇六三一號令，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756811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府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二八九〇六三二號令，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158514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

105年7月28日府民宗字第10501585141號令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宗教團體內涵，營造優質信仰環境，運用宗教影響力，從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等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本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
- 三、宗教團體之認證，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認證項目之內容、配分及相關事項由本府民政局於辦理認證前一個月公告之，並由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宗教團體。
- 四、本府民政局對宗教團體之認證，應派員實地訪查，並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宗教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五人，組成認證小組。
認證小組成員於認證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亦同。
- 五、認證項目如下：
 - （一）組織及財務管理。
 - （二）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
 - （三）節能減碳，綠色環保。
 - （四）無障礙友善服務。

(五)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六)宗教觀光與行銷。

(七)創意服務。

六、認證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通知受認證之宗教團體：

(一)金質獎：九十分以上者。

(二)銀質獎：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未列等：七十九分以下者。

七、認證結果為金質獎或銀質獎之宗教團體，由本府頒發當年度獎牌、獎座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並公告之。

八、未列等之宗教團體依認證結果之改善項目改善，本府民政局得提供必要之輔導。

九、宗教團體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參加認證獲獎者，本府得撤銷其認證結果，限期追繳其所領取之獎勵。

十、本市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有重大具體事蹟者，得經本府專案核准另予獎勵，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154998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獎懲之目的為鼓勵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
 - (二)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
 - (三)懲處應視學生之個別差異，輔導其改過遷善。
-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應以其行為表現之情節輕重為基礎，力求審慎客觀及公正合理，並參酌下列事項，作為獎懲輕重之基準：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六)行為之手段。
 - (七)行為之次數。
 - (八)行為所生之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四、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刊物。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五、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懲處，以導正其行為：

(一)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二)實施個別輔導。

(三)轉介輔導。

(四)改變學習環境。

(五)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六、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應依其案件種類，由下列人員及單位處理：

(一)一般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處理；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點規定先行妥適處理；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或由相關單位主動協處理。

(三)重大獎懲案件：應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七、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重大懲處案件：

(一)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

八、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至四人，其中訓導(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各委員人數應相等，獎懲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派)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九、獎懲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由訓導(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前項訓導(學務)主任之權責事項，於未設訓導(學務)處之學校，由負責該項職務之最高職位人員擔任及辦理。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獎懲會委員處理學生獎懲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 十、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時，其會議不得公開，並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十一、學校之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二、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不同意獎懲決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校長得逕為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十三、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不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者，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四、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五、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學生獎懲之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體競字第105017904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府體競字第1050179041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選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
 - （二）於本市運動會之賽會期間，設籍於其所代表之本市行政區。
 - （三）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或游泳之各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三、本要點獎勵之競賽項目，以當年度桃園市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定田徑及游泳之競賽項目為限。
- 四、本要點獎勵之發給，以選手於當年度本市運動會獲得之名次為限，並以賽會頒發之獎狀或得獎證明為準。
- 五、參加個人項目獲得前六名者，依下列規定發給選手獎勵金：
 - （一）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
 - （二）第二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三）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第四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五)第五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六)第六名新臺幣一千元。

六、參加接力項目獲得前六名者，依下列規定發給選手獎勵金：

(一)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三)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四)第四名每人新臺幣八百元。

(五)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六百元。

(六)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百元。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5019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0303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經濟部礦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點」公告1份，惠請
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說明：依據經濟部105年8月2日經務字第1050460372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

經濟部礦災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公共安全，於礦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提供相關技術、器材、設備，以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救助及搶險之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啟動支援機制：
 - （一）於災害發生，本部評估需要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時。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認有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之虞，向本部提出相關支援協助時。
- 三、礦災災害支援，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部為因應災害處理，主動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提供支援協助。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提出支援協助申請時，本部立即採取因應處理事宜。
 - （三）需本部派遣專業人員赴現場支援協助時，即協調聯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處理救災及派員參與協調事宜。前項程序於本部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由該中心辦理；尚未成立時，由本部礦務局辦理。
- 四、本部對礦災災害之區域，得提供下列支援：
 - （一）依據災害現場資訊，礦災現場礦場採掘面、地下坑道路線、礦場相關管線、輸（配）電線路設備資料之提供。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搶救諮詢及決策支援建議之提供。
 - （三）彙整可支援之設備、器材及鄰近礦場開挖工程機具及車輛資料，即時提供並協調調度與處理。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秘字第1050023375號

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區長 劉仁撓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行政大樓三樓禮堂及三樓會議室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使各項設施皆能充分利用並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各課室請至員工入口網登錄，並於使用前登錄完成。
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及合法登記立案學校、團體、法人或個人申請者，須於使用前10日(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所同意者，不受10日規定之限制)書面申請，並檢具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後應於使用前3日繳清各項費用後，始得使用。
- 三、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如因故異動或取消，應於使用前3日檢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提出申請或逾期申請無正當理由者，不予退還。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使用者，申請人應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四、本所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時，得優先使用；申請人因而停止使用者，本所應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停止其使用，並視違反情節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 六、申請人如須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於本所指定地點為之；音響設備原則上自備，場地內各項設施設備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移動、加裝或使用。
- 七、本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如有毀損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抵扣應賠償之金額，不足時應追繳之。
- 八、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後，應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所查核場地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九、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場地清潔（包括使用之公共空間、廁所、茶水及垃圾問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88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案件列管編號:10441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張○○於104年8月17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22號前，為本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880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喬○○(案件列管編號:104412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喬○○於104年7月8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榮安一街426號前，為本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887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廖○○(案件列管編號:101357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廖○○於101年11月20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99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887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曾○○(案件列管編號:101362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曾○○於101年11月1日在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192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177875號

附件：

主旨：興辦「桃園市老街溪右岸斷面51-52、53-54河川治理工程」第1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案所述老街溪右岸斷面51-52、53-54河川治理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三、地點：本市平鎮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62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壠段510、512、582、599、608、609、659等7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分別於94年6月8日以府環水字第0940700475號公告及101年3月2日以府環水字第1010700520號公告中壢區內壠段510、512、582、599、608、609、659等7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4年11月25日及105年2月24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745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
整治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6月2日至106年6月1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辦理全流域污染整治評估及研究工作。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查核及訓練之有關事項。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3樓之1。

(三)連絡電話：(04)2329-3771。

四、如對本公告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鍾佩穎技
士，電話：(03)338-6021分機1311。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1793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105年度大溪區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7月26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88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謝○○(案件列管編號:101116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謝○○於101年3月12日在桃園市平鎮區龍江路與龍宮街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96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案件列管編號:103214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黃○○於103年7月11日在桃園市平鎮區自強街37巷4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501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蕭○○(案件列管編號:102464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蕭○○於102年6月13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莊敬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

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7863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口里、坑子里、外社里、內厝里、海湖里、羊稠里、南榮里、山腳里、中福里、長興里、營盤里、富竹里、上竹里、蘆興里及山鼻里」等15里部分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7月29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
- 二、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05年7月14日桃市蘆戶字第105000443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口里、坑子里、外社里、內厝里、海湖里、羊稠里、南榮里、山腳里、中福里、長興里、營盤里、富竹里、上竹里、蘆興里及山鼻里」等15里部分地區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7月29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05001181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圖

主旨：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環境清潔公告委由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辦理，自105年7月25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文化-3。

公告事項：

- 一、自105年7月25日起委由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辦理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如附圖)環境清潔，請自該日起逕向該公所洽辦(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電話：03-4271801)。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電話：03-3313746)。

局長 邱莊秀美 出國

主任秘書 王麗娟 代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民國104年12月30日公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區公所執行。

第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工務-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	
養工-1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之管理維護	1.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2. 橋梁檢測仍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管轄範圍
養工-2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路權借用、側溝搭排之申請及許可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養工-3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維護、修繕及管理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間)
養工-4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養工-5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除草、路樹維護管理	不包含農路、產業道路、登山、健行步道等非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道路
養工-6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各區公所	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水務-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雨水下水道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文化-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	
文化-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	
文化-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環境清潔	
文化-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補助個人及立案團體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銷	
交通-1	桃園市政府 府交通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市區汽車客運免費公車管理	
交通-2	桃園市政府 府交通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交通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維護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交通-3	桃園市政府 府交通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	
民政-1	桃園市政府 府民政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 1. 維護、修繕及管理 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	
社會-1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社會-2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審查及核定	經核定為該資格者，每二年應進行重新清查
社會-3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急難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社會-4	桃園市政府 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災害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社會-5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各區公所	兒少生活扶助申請、審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府社會局		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社會-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審查、核定、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及年度調查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之核撥	
社會-7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申請、審查及核發	
社會-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審查及核發	
社會-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社會-1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審查及核發	
社會-1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社會-1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例行會務輔導及管理	
社會-1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各區公所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府社會局		展社區發展工作： 1. 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案件申請、初審及核銷 2. 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社會-1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生育津貼申請、審查、核發及系統建檔	
社會-1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育兒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申復訪視作業	
社會-1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三節敬老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社會-17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社區活動中心、婦幼館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 維護、修繕及管理 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社會-1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中壢社福館： 1. 維護、修繕及管理 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社會-1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八德綜合大樓： 1. 維護、修繕及管理 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務	
體育-1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補助區體育會辦理活動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體育-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獎勵金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觀旅-1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	
觀旅-2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觀旅-3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	
觀旅-4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經發-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市場與其附屬設施，與攤販集中區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經發-2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各區公所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名義所簽訂市場業務有關契約之履約管理	
教育-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各區公所	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府教育局		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1799211號

附件：

主旨：興辦「大堀溪石牌橋至大堀二號橋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大堀溪石牌橋至大堀二號橋治理工程」用地徵收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觀音區公所4樓災防辦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8700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吳國豐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國豐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67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9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天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三街10號9樓之5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8574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何旻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何旻玲
-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1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8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42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8574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顏淑俐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顏淑俐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25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8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42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860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784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寓字第10501865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及委辦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相關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

依據：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1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 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及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報備相關業務包括：（一）組織成立（二）改選報備（三）補發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四）規約修正（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六）社區名稱更名等業務，自103年12月25日起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本府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電話：03-3341574）。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5015851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6386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官路缺街（霄裡里）」、「義勇街巷道（大漢里）」道路

命名事宜。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八德區公所105年7月1日桃市德民字第105002109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7月22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官路缺街：該路段起點為霄裡里龍南路596號對面，迄點為霄裡里官路缺70號對面，長260公尺，寬6公尺。
 - (二)義勇街巷道：該路段起點為大漢里義勇街147號，迄點為大漢里東勇一路39號，長74公尺，寬約6公尺。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50809979號

附件：人民陳情表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園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墓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兼共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30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桃園市政府、大園區公所展覽30天，並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大園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轉交通部就陳情意見研提具體說明資料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10501744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5年新增貳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據：當舖業法第四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桃園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時間：自105年8月26日(星期五)起至105年9月14日(星期五)止(8至12時、13至17時，不含例假日)，共計15日。
-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親送或郵寄至(33053桃園市桃園

區縣府路3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收(均需經警察局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

三、申請手續：(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一)當舖業籌設申請書(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

(二)戶籍謄本：須檢附3個月以內(民國104年6月1日前設籍本市)。

(三)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經濟部或本府經濟發展局核發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四)負責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年滿20歲者，但以一人一地一名稱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五)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六)營業場所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合法使用證明。

(七)本府建築物管理處105年所核發之得登記為當舖業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本文件不得事後補件)

(八)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使用分區」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處所合格之證明文件。(本文件不得事後補件)

(九)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十)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四、抽籤日期：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五、抽籤地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2樓大禮堂(歡迎出席觀禮見證)。

六、本申請案所需書表【公告事項三、(一)、(四)、(九)共計四張】請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便民服務→線上申辦查詢專區→本局申辦服務說明與下載→籌設當舖業申請書與流程)自行下載列印。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525000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暨桃園市政府105年4月26日府稅地字第1052753111號函。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以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05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稅額計算：

(一)105年地價稅係按105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二)地價稅稅額計算公式：

一般土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1級： $(3,313,000\text{元以下} \times 10\% - 0)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2級： $(3,313,001\text{元} \sim 19,878,000\text{元} \times 15\% - 16,565\text{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3級： $(19,878,001\text{元} \sim 36,443,000\text{元} \times 25\% - 215,345\text{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4級： $(36,443,001\text{元} \sim 53,008,000\text{元} \times 35\% - 579,775\text{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5級： $(53,008,001\text{元} \sim 69,573,000\text{元} \times 45\% - 1,109,855\text{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6級： $(69,573,001\text{元以上} \times 55\% - 1,805,585\text{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2\%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等	$\text{課稅地價} \times 10\%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text{課稅地價} \times 6\%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繳納地點及方式：各代收稅款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412-6666或412-1111）、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或稅額2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六、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則可利用itax便捷服務e卡通（<https://itax.tytax.gov.tw>）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或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105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對象：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延期及分期繳納定義：

1、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2、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

適用。

- (四)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土地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2)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延期或分期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2)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3)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4)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 (5)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2、為經濟弱勢者：

- (1)稅捐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2)稅捐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 (3)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3、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時，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連絡電話如下：

(一)總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03）3326181轉2362至2368或2372至2377。

(二)中壢分局：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03）4515111轉102至109。

(三)大溪分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03）3800072轉102至107。

(四)楊梅分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2號（03）4781974轉110至114。

(五)蘆竹分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03）3528671轉102至107。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525000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及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減免期限：即日起至105年9月22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二、申請資格：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減免。
-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有關條文如附件）得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者，請填妥申請書，或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利用網路或郵寄方式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申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減免期限105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四、其他事項：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減免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於30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徵稅，未於期限內申報一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課徵地價稅土地減免標準規定如下：

第7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刪除）。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 八、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十、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8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9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10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第11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11-1條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11-2條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11-3條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11-4條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11-5條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12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16條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17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525000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17條、第18條、第41條、第4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至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5年9月22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申請資格、檢附證件及申辦方式：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下列規定並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
2.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其擇定方式如下：

- (1)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配偶之戶籍所在地，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2)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 3.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合於上列各項要件之自用住宅用地，如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完整者，或由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申辦者，免附證件。
- (二)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 1.屬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2.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工業用地：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
- 1.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
 - 2.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應檢附證件如下：
 - (1)建廠期間：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 (2)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物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設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應檢附證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五)申請方式：（只要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辦理即可）：

1. 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採網路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申辦。
2. 可利用統一超商ibon事務機辦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3. 其他方式：填妥申請書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或親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辦理申請手續。

三、其他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30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未於期限內申報，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含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863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羅福路」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觀音區公所105年7月1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135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7月22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羅福路：該路段起點為崙坪里忠富路崙坪段438號右側岔路口，迄點為崙坪里嘉富路665號右側20公尺岔路口，長約1500公尺，寬約6公尺。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813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鄒智育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鄒智育。
- 二、身分證字號：K12005****。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11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鄒智育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270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4年3月12日建證字第665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742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福興段24-3地號及中興段69-16、70-1、88、89地號等5

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分別於93年5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3號及93年5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4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94年1月28日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7號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前述公告之地號於101年度地及圖重測土地，各地號修正變更如下：
 - (一)原地號：福興段24-3地號，變更後：新福段245地號。
 - (二)原地號：中興段69-16地號，變更後：德林段550地號。
 - (三)原地號：中興段70-1地號，變更後：德林段554地號。
 - (四)原地號：中興段88地號，變更後：德林段770地號。
 - (五)原地號：中興段89地號，變更後：德林段787地號。
 - (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5年2月17日、105年2月25日、105年3月1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178859號

附件：

主旨：興辦「蘆竹區茄苳溪橋下游至桃園區仁德橋上游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治理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02時00分。
- 三、地點：本市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禮堂。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510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郭○○(案件列管編號:102452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郭○○於102年5月3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泰山街66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5098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郭○○(案件列管編號:102011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郭○○於101年12月24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5號9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120103號

附件：「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主體範圍及附屬設施群清冊、「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主體範圍及附屬設施群平面圖

主旨：公告指定「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 二、105年度2月1日「桃園市105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 二、種類：其它(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十一村129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附件)：本古蹟含括各建造物群如下。

(一)美軍暨空勤生活區：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包括前美軍俱樂部1個古蹟主體，與中正堂等15個附屬設施，建物面積7,048.42平方公尺，保存面積17,355.6平方公尺。

(二)修復棚廠區：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包括H1場修棚廠、H2週檢棚廠、機堡25等3個古蹟主體，建物面積9,791.29平方公尺，保存面積26,419.91平方公尺。

(三)35中隊飛機棚廠：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138地號、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包括H5棚廠、U2試車機堡、機庫71、機堡119、機堡121等5個古蹟主體，及飛行員宿舍等6個附屬設施，建物面積11,610.47平方公尺，保存面積32,715.23平方公尺。

(四)六大隊飛行作業區：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包括機堡87、機堡88、機堡89、機堡90、機堡91等5個古蹟主體，及減壓室1個附屬設施，建物面積4,118.28平方公尺，六大隊飛行作業區保存範圍鄰近耐爆指揮所暨氣象觀測所，合併計算共24,746.15平方公尺(含減壓室保存面積1,040.05的平方公尺)。

(五)耐爆指揮所暨氣象觀測所：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包括耐爆指揮所、耐爆氣象觀測所2個古蹟主體，建物面積1,683.24平方公尺。

(六)照相技術隊營舍：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蘆竹區大竹圍段125-1地號、蘆竹區大竹圍段126-4地號，包括永安作業區、增城作業區、華域作業區、U2底片儲藏室等4個古蹟主體，及水質過濾沉澱池等14個附屬設施，建物面積6,945.77平方公尺，保存面積16,320.57平方公尺。

(七)05警戒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6地號，包括警戒機庫1、2、3、4等4個古蹟主體及警戒室1個附屬設施，建物面積2,667.53平方公尺，保存面積7,085.43 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1)建造物群含括日治時期至戰後陸軍、空軍乃至海軍之軍事設施，具重要軍事歷史與文化的保存價值。
- (2)35中隊飛機棚廠為黑貓中隊駕駛U-2高空偵查機執行勤務專屬棚廠，見證冷戰時期戰略偵查空照之特殊任務及美軍協防台灣、之歷史過程。
- (3)基地兼其戰鬥與偵查任務，為我國空防重要場域，深具歷史意義。

2、具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1)1958年八二三砲戰時期，駐紮基地的第五大隊以F-86軍刀機擊落21架米格機的戰績，獲頒榮譽虎旗，為全空軍唯一擁有此榮耀的部隊。
- (2)機堡25為戰後桃園基地第一批興築的土製機堡，1962年3月3日劉承司駕駛米格15戰鬥機投誠曾停放於此，為冷戰時期兩岸軍事對峙之最佳見證。

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1)同一場域中可見日治、美援時期以及戰後的軍事設施，具各時代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 (2)35中隊飛機棚廠係戰後美軍引入之力霸鋼架機棚，大跨距空間結構可容納U-2飛機特殊尺度。
- (3)H1場修棚廠前身為屏東基地205棚廠，為日治時期八幡製鐵所製造，於1954年拆遷至桃園基地，其重要歷史意義與稀少性。
- (4)H2週檢棚廠係戰後桃園基地興建的第一座鋼構棚廠，具建築史與技術史之重要文資價值。

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1)區內各建物由不同材質及不同構造所組成，為國內除役後保存最完整的軍事基地。
- (2)耐爆指揮所、耐爆氣象觀測所為基地內少數的日遺設施，全台少見。

(3)35中隊飛機棚廠為黑貓中隊駕駛U-2高空偵察機執行勤務專屬棚廠，見證冷戰時期中美合作歷史，具特殊性與稀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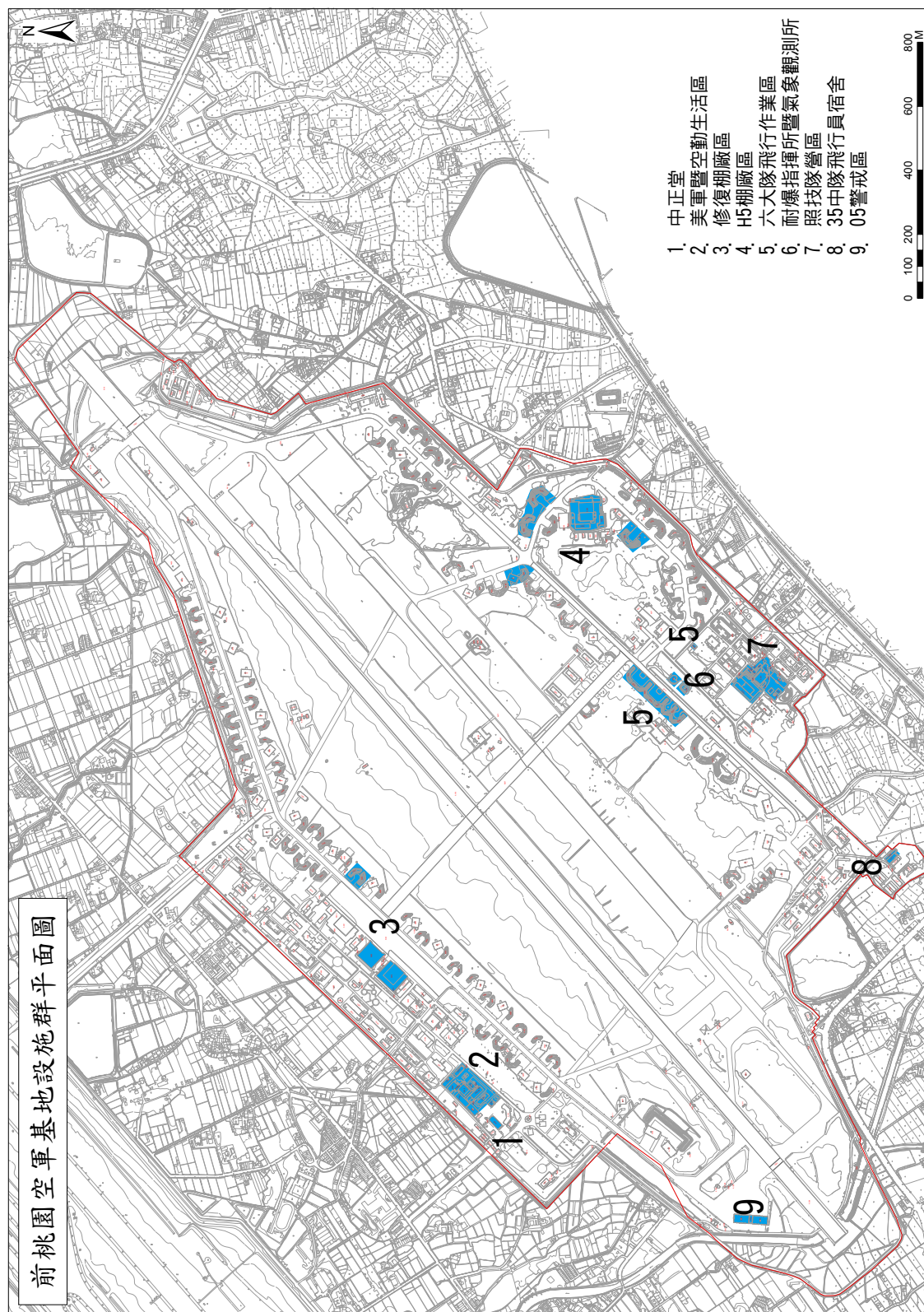
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基地內保存之標的，足以見證二次大戰至冷戰時期之歷史發展，為重要軍事文化資產，其中大跨度三鉸拱結構之棚廠，與完整的美軍暨空勤生活區等，得結合航空城計畫發展及未來活化，深具高度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二)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4、5款規定。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其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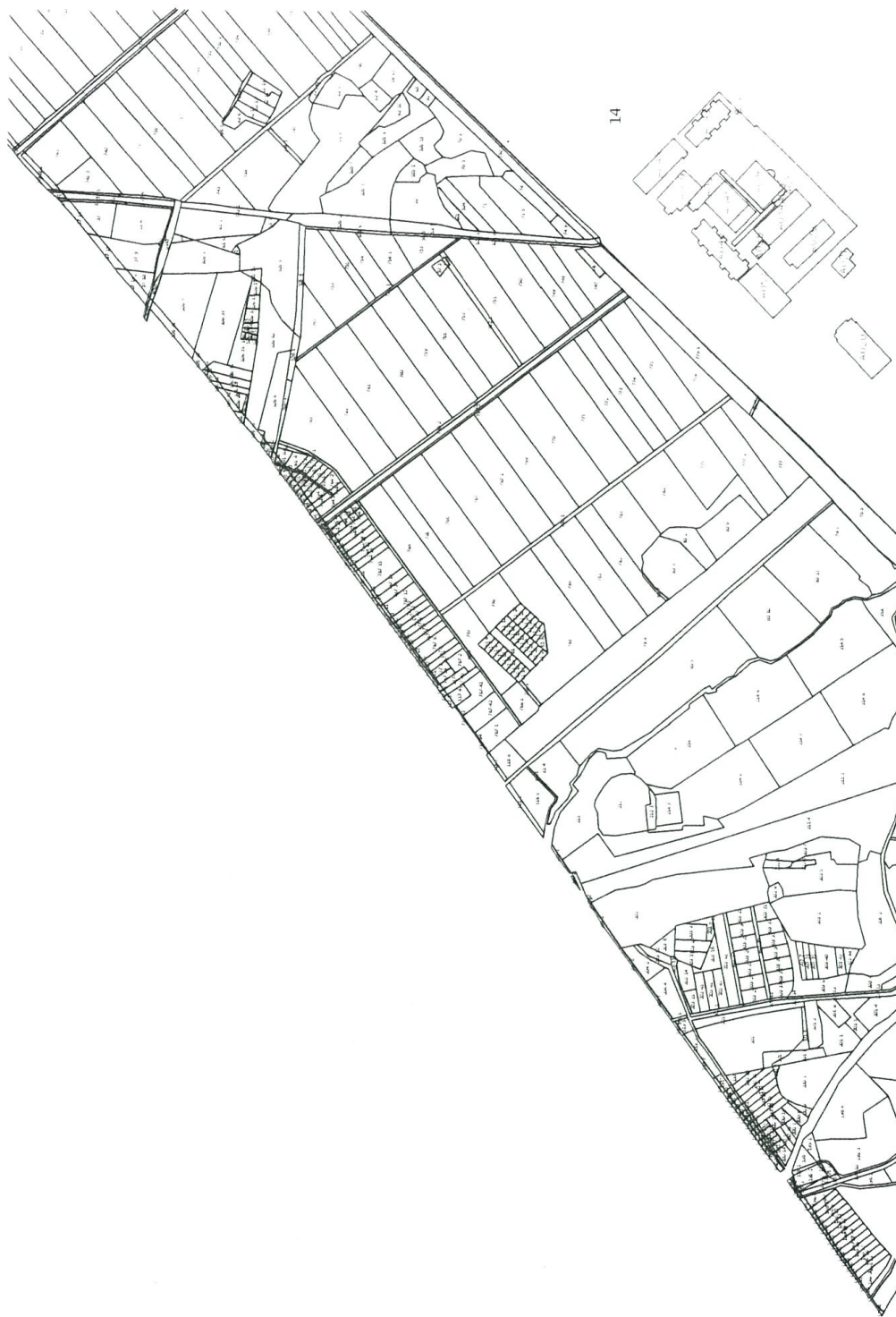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主體範圍及附屬設施群清冊					
編號	建物群	建物名稱	坐落地號	面積(m2)	保存區面積(m2)
1	A020	中正堂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836.96	3332.12
	A021	前美軍顧問宿舍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98.39	
	A036	游泳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663.7	
	A037	飛行員電影教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259.92	
	A043	美軍及西方公司人員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487.12	
	A045	前美軍俱樂部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518.01	
	A034	五大隊空勤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689.97	
	A039	前美軍俱樂部專屬餐廳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530.1	
	A040	飛行員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961.33	
	A029	空勤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504.89	
	A030	附屬空間(面積併入游泳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A032	遮雨棚(面積併入游泳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A035	營舍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89.7	
	A047	聯隊部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617.66	
	A062	哨亭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5.25	
	A057	籃(網)球場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685.42	
	合計			7048.42	17355.6
2	A076	H1場修棚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4876.74	21474.78
	A085	H2週檢棚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3622.58	
	A393	機堡25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291.97	4945.13
	合計			9791.29	26419.91
	A294	H5棚廠(法定文資)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3820.4	10867.58
	A288	哨亭(法定文資)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8.3	
	A290	倉庫(法定文資)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560.6	
	A295	倉庫(法定文資)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625.9	
	A297	哨亭(法定文資)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8.7	
	A283	U2試車機堡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1703.73	6896.8
	A354	機庫71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632.1	2044.9
	A349	機堡119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1676	11899.07
	A353	機堡121	蘆竹區大竹圍段1地號	1723.82	
	A448	35中隊飛行員宿舍	蘆竹區大竹圍段138地號	306.86	
	A457	網球場	蘆竹區大竹圍段138地號	544.06	1016.88
	合計			11610.47	32715.23

4	A267	減壓室（法定文資）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34.6	1040.05
	A326	機堡91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144.18	23706.1
	A331	機堡90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852.14	
	A332	機堡88、89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084.89	
	A335	機堡87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902.47	
合計				4118.28	
5	A268	耐爆指揮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743.06	
	A269	耐爆氣象觀測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940.18	
合計				1683.24	24,746.6
6	A253	永安作業區（法定文資）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343.33	
	A244	增城作業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948.45	
	A236	華域作業區（增城二號作業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蘆竹區大竹園段125-1地號	427.96	
	A241	U-2底片儲藏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16.03	
	A224	水質過濾沉澱池	蘆竹區大竹園段126-4地號	200.22	
	A226	水塔	蘆竹區大竹園段126-4地號、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03.37	
	A228	蓄水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47.76	
	A229	影像情報班大樓	蘆竹區大竹園段126-4地號、蘆竹區大竹園段125-1地號	921.1	
	A231	水塔留守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蘆竹區大竹園段126-4地號	182.17	
	A232	鍋爐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30.51	
	A235	焚化爐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60.6	
	A237	模型作業室/印刷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18.64	
	A243	冰水機房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65.25	
	A247	機動車輛停放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150.08	
	A248	廢棄營舍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30.61	
	A250	60kw發電機房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35.59	
	A252	廁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49.12	
	A258	值日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14地號	26.98	
合計				6945.77	16320.57
7	A152	警戒機庫1、2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6地號	1234.53	
	A153	警戒室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6地號	198.47	
	A154	警戒機庫3、4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6地號	1234.53	
合計				2667.53	708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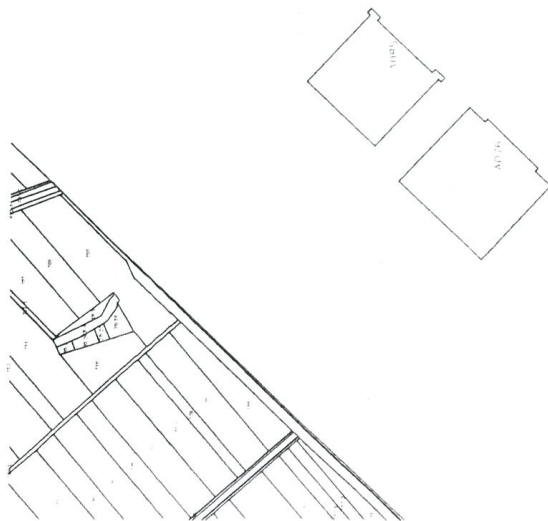
地籍_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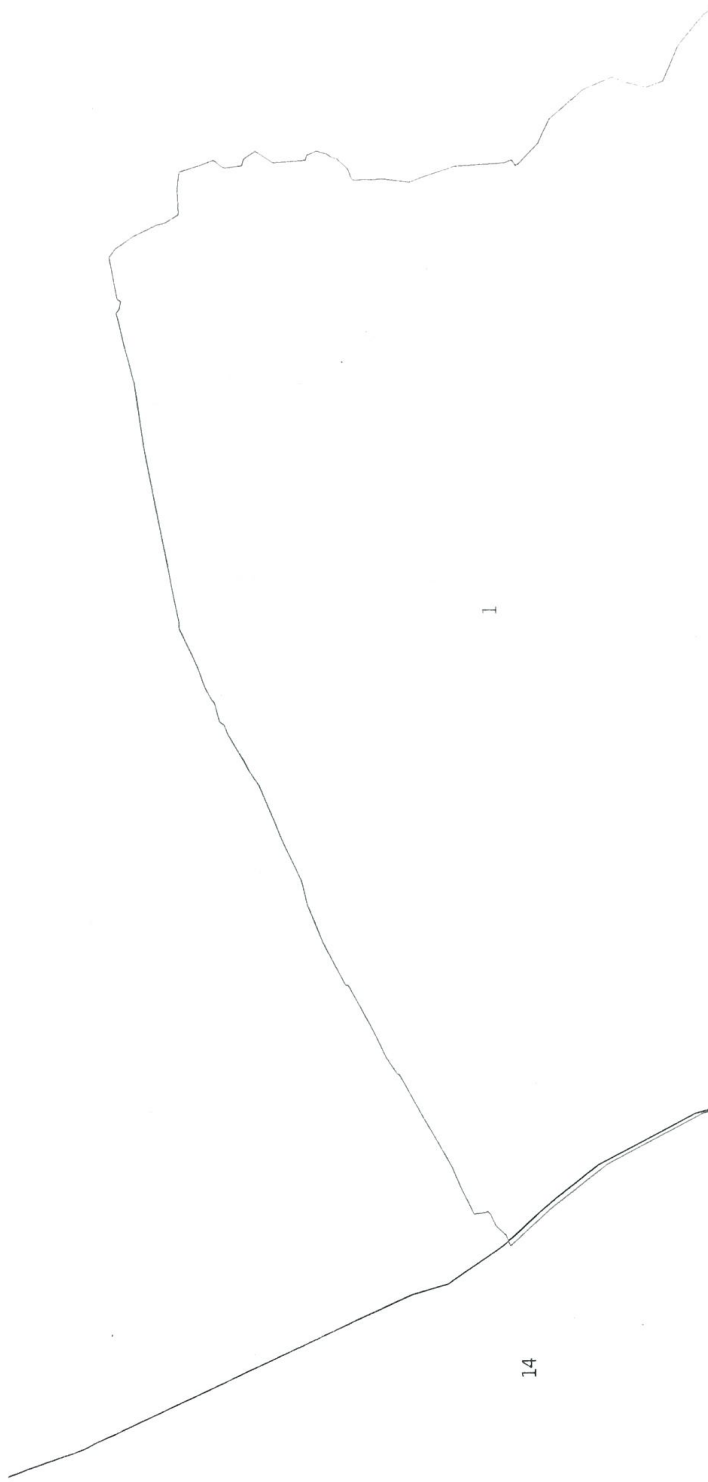


地籍圖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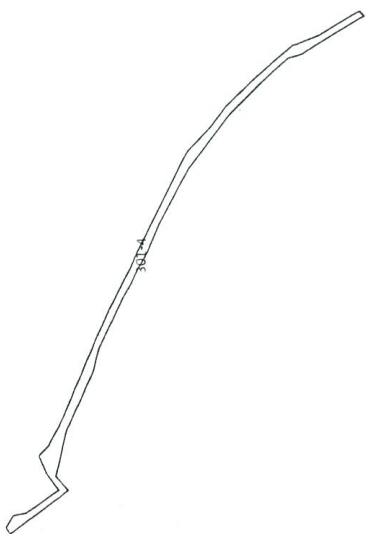


地籍圖3

地籍圖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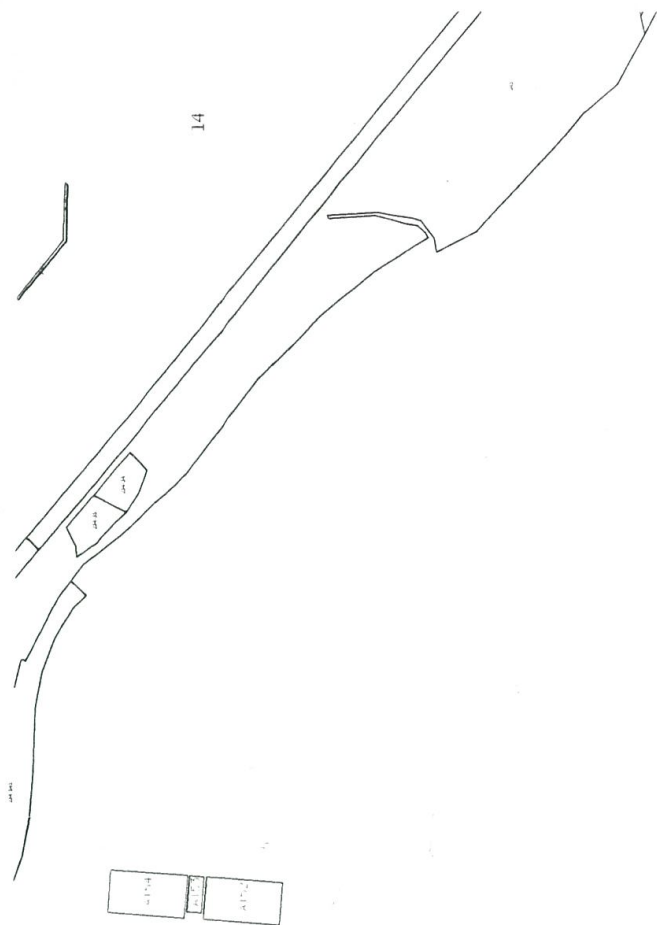


地籍圖5



地籍圖 6

地籍圖7



地籍_圖8

14



地籍圖9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主體範圍及附屬設施群平面圖

一、「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主體與附屬設施群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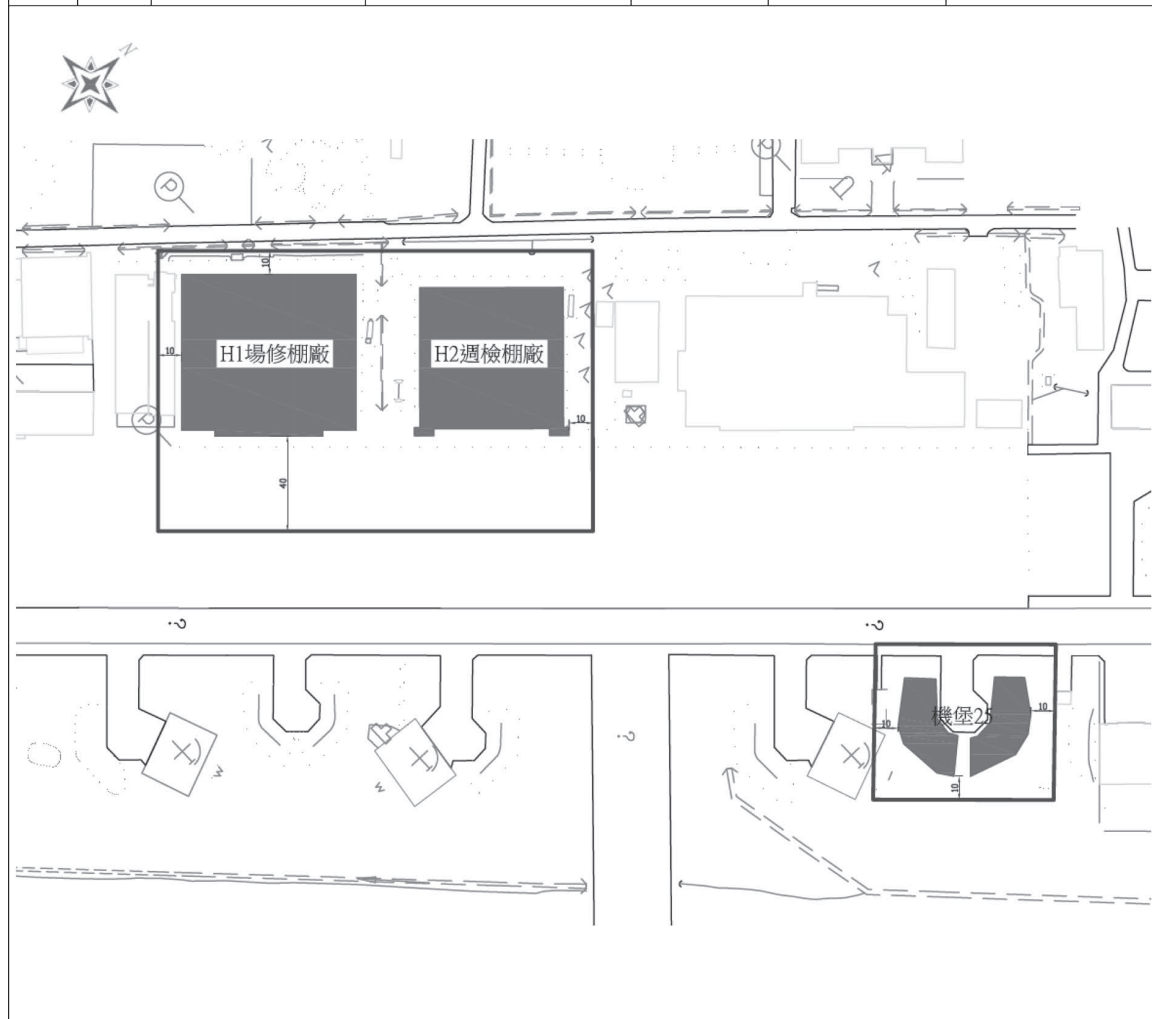
古蹟名稱	建造物群	古蹟主體範圍	附屬設施群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美軍暨空勤生活區	前美軍俱樂部	中正堂、前美軍顧問宿舍、游泳池、飛行員電影教室、美軍及西方公司人員寢室、五大隊空勤寢室、前美軍俱樂部專屬餐廳、飛行員寢室、空勤寢室、機電室、遮雨棚、營舍、聯隊部寢室、哨亭、籃（網）球場，共 15 處附屬設施
	修護棚廠區	H1 場修棚廠、H2 週檢棚廠、機堡 25	
	35 中隊飛機棚廠	H5 棚廠、U2 試車機堡、機庫 71、機堡 119、機堡 121	2 哨亭、2 倉庫、飛行員宿舍、網球場
	六大隊飛行作業區	機堡 87、機堡 88、機堡 89、機堡 90、機堡 91	減壓室
	耐爆指揮所暨氣象觀測所	耐爆指揮所、氣象觀測所	
	照相技術隊營舍	永安作業區、增城作業區、華域作業區、U2 底片儲藏室	水質過濾沉澱池、水塔、蓄水池、影像情報班大樓、水塔留守室、鍋爐室、焚化爐、模型作業室/印刷室、冰水機房、機動車廂停放區、廢棄營舍、發電機房、廁所、值日室
	05 警戒區	警械機庫 1、2 與警械機庫 3、4	警戒室

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主體與附屬設施群及保存區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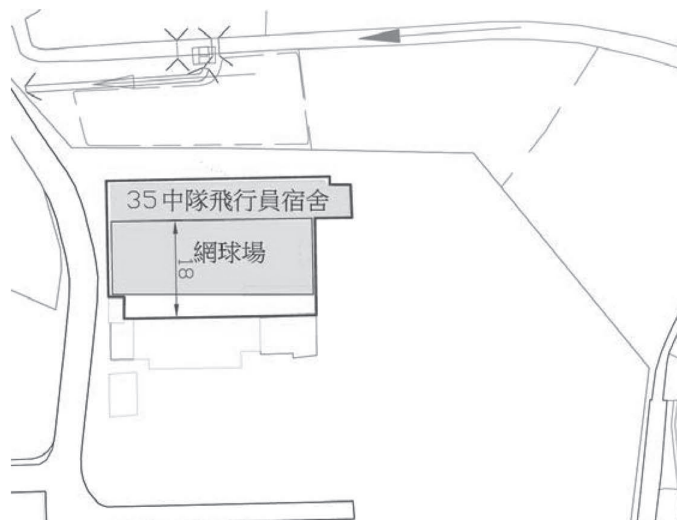
編號	建造物群	名稱	坐落地號	建造物/ 設施面積 (m ²)	備註	保存區面積（藍 線框，包含建造 物面積）(m ²)
1	美 軍 暨 空 勤 生 活 區	中正堂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836.96		3332.12
		前美軍顧問宿舍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198.39		14023.48
		游泳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663.7		
		飛行員電影教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259.92		
		美軍及西方公司人員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487.12		
		前美軍俱樂部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518.01		
		五大隊空勤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689.97		
		前美軍俱樂部專屬餐廳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530.1		
		飛行員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961.33		
		空勤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504.89		
		機電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面積併入 A036 游泳池	
		遮雨棚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面積併入 A036 游泳池	
		營舍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89.7		
		聯隊部寢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617.66		
		哨亭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5.25		
		籃(網)球場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685.42		

編號	建造物群	名稱	坐落地號	建造物/ 設施面積 (m ²)	備註	保存區面積（藍 線框，包含建造 物面積）(m ²)

編號	建造物群	名稱	坐落地號	建造物/ 設施面積 (m ²)	備註	保存區面積(藍 線框, 包含建造 物面積)(m ²)
2	修 護 棚 廠 區	H1 場修棚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 牛稠小段 14 地號	4876.74		21474.78
		H2 週檢棚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 牛稠小段 14 地號	3622.58		
		機堡 25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 牛稠小段 14 地號	1291.97		494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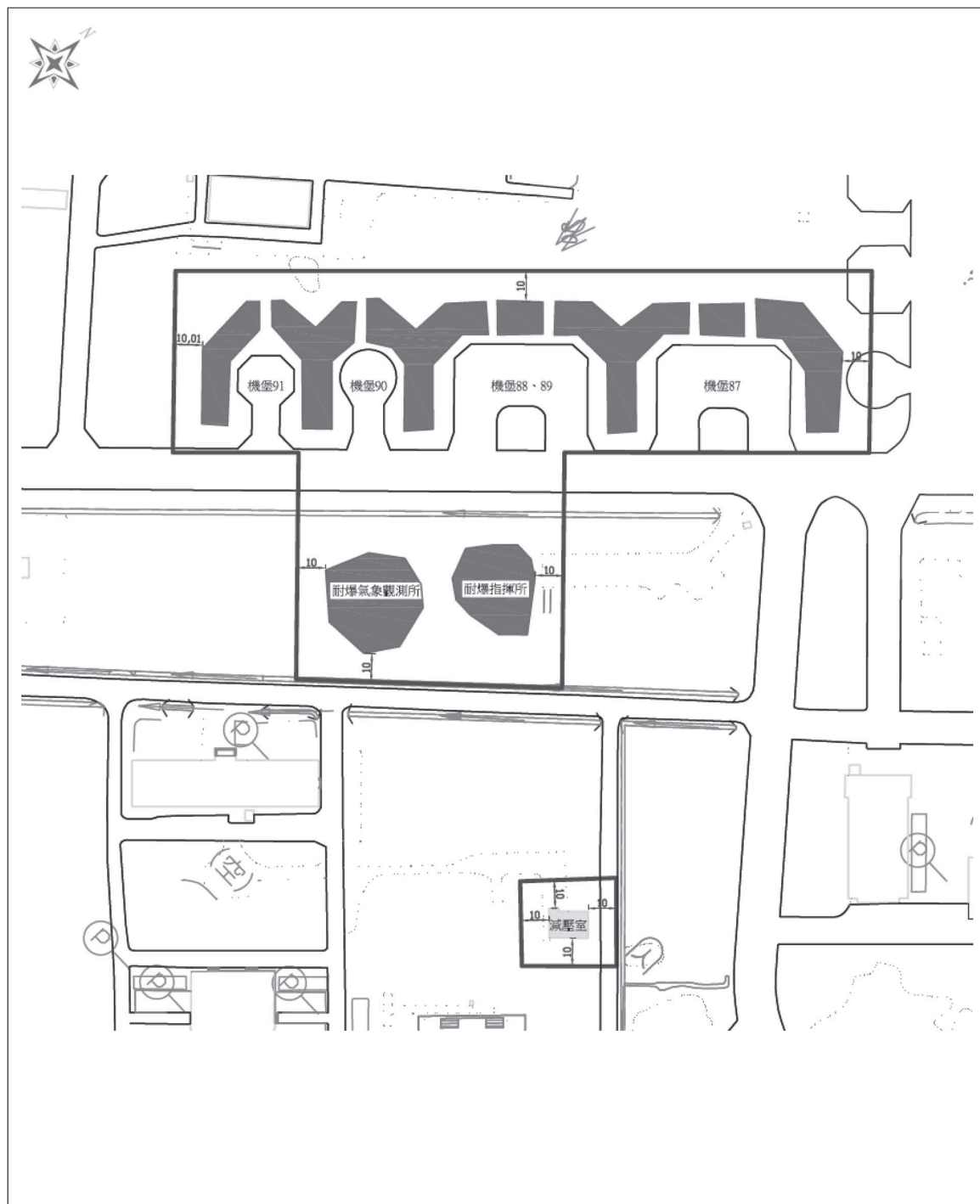


編號	建造物群	名稱	坐落地號	建造物/ 設施面積 (m ²)	備註	保存區面積（藍 實線框，包含建 造物面積）(m ²)
3	35 中 隊 飛 機 棚 廠	U2 試車機堡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1703.73		6896.8
		機庫 71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632.1		2044.9
		機堡 119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1676		11889.07
		機堡 121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1723.82		
		棚廠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3820.4	法定文資	10867.58
		哨亭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8.3	法定文資	
		倉庫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560.6	法定文資	
		倉庫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625.9	法定文資	
		哨亭	蘆竹區大竹圍段 1 地號	8.7	法定文資	1016.88
		35 中隊飛行員 宿舍	蘆竹區大竹圍段 138 地號	306.86		
		網球場	蘆竹區大竹圍段 138 地號	54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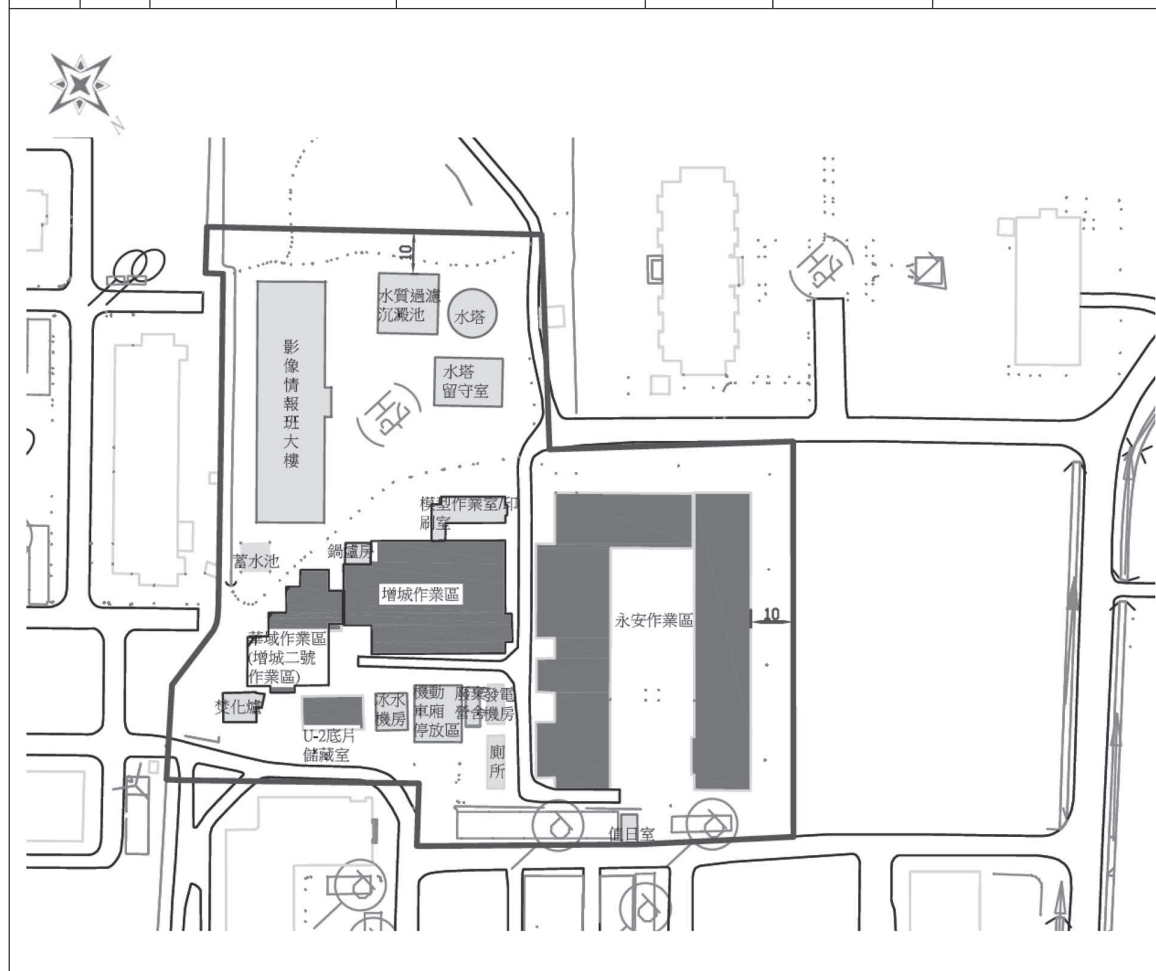


編號	建造物群	名稱	坐落地號	建造物/ 設施面積 (m ²)	備註	保存區面積（藍 實線框，包含建 造物面積）(m ²)
4	六大隊飛行作業區	減壓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134. 6	法定文資	1040. 05
		機堡 91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1144. 18		23706. 1
		機堡 90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852. 14		
		機堡 88、89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1084. 89		
		機堡 87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902. 47		
5	耐爆指揮所暨氣象觀測所	耐爆氣象觀測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940. 18		23706. 1
		耐爆指揮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743.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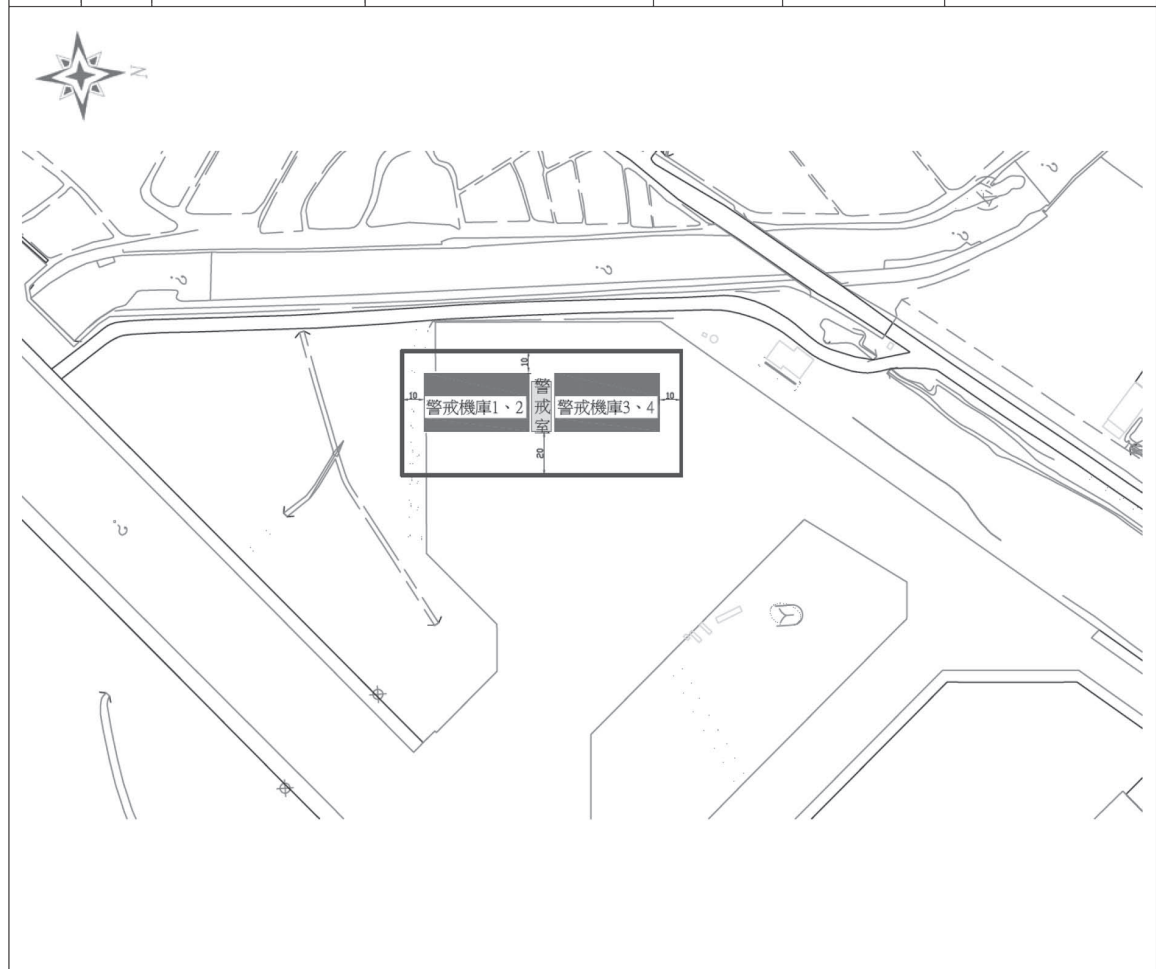


編號	建造物群	名稱	坐落地號	建造物/ 設施面積 (m ²)	備註	保存區面積（藍 實線框，包含建 造物面積）(m ²)
6	照相技術隊營舍	永安作業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3431.33	法定文資	16320.57
		增城作業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948.45		
		華域作業區(增城二號作業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蘆竹區大竹圍段 125-1 地號	427.96		
		U-2 底片儲藏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116.03		
		水質過濾沉澱池	蘆竹區大竹圍段 126-4 地號	200.22		
		水塔	蘆竹區大竹圍段 126-4 地號、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103.37		
		蓄水池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47.76		
		影像情報班大樓	蘆竹區大竹圍段 126-4 地號、蘆竹區大竹圍段 125-1 地號	921.1		
		水塔留守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蘆竹區大竹圍段 126-4 地號	182.17		
		鍋爐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30.51		
		焚化爐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60.6		
		模型作業室/印刷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118.64		
		冰水機房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65.25		

編號	建造物群	名稱	坐落地號	建造物/ 設施面積 (m ²)	備註	保存區面積（藍 實線框，包含建 造物面積）(m ²)
		機動車輛停放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150.08		
		廢棄營舍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30.61		
		發電機房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35.59		
		廁所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49.12		
		值日室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4 地號	26.98		



編號	建造物群	名稱	坐落地號	建造物/ 設施面積 (m ²)	備註	保存區面積(藍 實線框, 包含建 造物面積)(m ²)
7	05 警 戒 區	警戒機庫 1、2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 段 26 地號	1234.53		7085.43
		警戒室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 段 26 地號	198.47		
		警戒機庫 3、4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 段 26 地號	1234.53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1372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歷史建築「大園空軍照相技術隊營舍」、「蘆竹空軍三十五中隊飛機棚廠暨減壓室附屬設施」。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

二、105年度2月1日「桃園市105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廢止歷史建築名稱：大園空軍照相技術隊營舍、蘆竹空軍三十五中隊飛機棚廠暨減壓室附屬設施。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十一村129號。

四、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大園空軍照相技術隊營舍：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535、536-1地號，面積為47,780平方公尺。

(二)蘆竹空軍三十五中隊飛機棚廠暨減壓室附屬設施：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園段13-10、13-11、13-13、13-14地號，面積為24,799平方公尺。

五、廢止理由：105年2月1日「桃園市105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為本市古蹟，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廢止歷史建築身分。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53500569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

三、「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

(二)聯絡人：劉政德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四)電話：03-3326181分機2477

(五)傳真：03-3365341

(六)電子郵件：con223@tytax.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緣地方稅法通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賦予地方政府得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本府爰依上開通則規定，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依程序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並經本府以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府法濟字第一〇四〇一四四五八八號令公布在案。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施行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即將屆滿，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且稅收專款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業務及維護環境之用，符合環保公益及租稅公平原則，成效良好。爰擬具「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開徵年限、稅收專款用途、稅額計算單位及小額免徵之稅額。（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納稅義務人、稅額計算及稽徵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納稅方式、期限、滯納稅款之加徵、繳款書訂定機關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課徵年限為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一、課徵地方稅之年限及主管稽徵機關。 二、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臨時稅課。臨時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二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應由本府建築管理處開立專款帳戶集中控管，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業務及維護環境之用。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公庫。 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及開立專款帳戶，爰依該規定訂定開徵臨時稅課之目的，及開立專款帳戶之機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稅額之計算單位，及為簡化稽徵作業，明定小額稅款案件免予課徵。 二、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有關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免徵限額規定，將免徵稅額訂為新臺幣三百元。
	第五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課稅標的。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或載運過程不當，常造成路面污損、水土保持不良、危及生態環境及土地利用，影響環境品質。基於環保之維護，爰對營建剩餘土石方開徵臨時稅。

	第六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 二、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收容處理場所。 三、營建工程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本府申報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稅額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 本府於備查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及核准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稽徵程序，及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之通報程序。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方式及期限。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之加徵。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定之	繳款書訂定單位。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起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8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